

#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计通发[2019]2号

##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，规范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管理，提高教学科研国际合作水平，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管理范围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教职工因公派出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、访问合作、参加会议等活动，包括国家公派、学校公派、自费公派以及各类科研项目中国际交流经费资助等，不含因私出国（境）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包括：

1. 3个月以内的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学校归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管理；
2. 3个月及以上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学校归口人事处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政策要求

**第三条** 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实行“个人申请、系所推荐、学院审批、归口管理”的办法选派，遵循“择优推荐、按需选派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按程序、按权限、逐级推荐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为保证良好教学科研秩序，有计划、有秩序地选送优秀骨干教师出国研修，按照学校规定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实行总量控制：

1. 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按照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规定执行年度计划报批；
2. 3个月及以上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原则上要求同期在外人员不得超过所在三级单位人数的10%。

### 第三章 选派条件

**第五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发展潜力，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，且考核合格。系所应在综合考虑必要性与需求性的基础上择优推荐，任现职以来无出国研修经历者优先。

**第六条** 6个月及以上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人员，考核任务中含以下内容者优先：

1. 联系一个合作教授；
2. 开展一场学术讲座；
3. 带回一门专业课程（暑期国外专家讲座课程/全英文课程）。

**第七条** 曾获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因非签证原因放弃的教职工，原则上5年以内不得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曾经因公出国（境）6个月及以上教师再次申请6个月以上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时，需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最近一次6个月及以上出国（境）归国后在学院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；
2. 在“联系一个合作教授，开展一场学术讲座，带回一门专业课程”方面的落实及进展情况良好；
3. 在国际合作项目、国际联合研究基地方面落实及进展情况良好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因公出国（境）时，需同时提交邀请信（含意向性）、会议论文录用通知、外语水平证明等必备材料。

#### 第四章 国（境）外管理

**第十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外期间应保持与学院系所的联系。在对外交往中，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，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国（境）外长期访学的教职工，如果计划到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或访学地之外的城市开展短期学术活动，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方能执行。未经批准的出访费用不予报销。

**第十二条** 持它国（境）永久居留证的教职工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前需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方能执行。未经批准的出访费用不予报销。

#### 第五章 回校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需在规定的限期内回国（境），一般应在入境后5个工作日内到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归国（境）报销、恢复校内关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原则上不予延期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，须在期满

前 2 个月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方能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